

#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度“大参林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促进我院教育事业的发展，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现根据《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度“大参林奖教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广茂健职院〔2023〕8号）的要求，对“大参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选程序及细则通知如下，以便各系按时开展 2021-2022 学年度“大参林奖学金”评选工作。

## 一、奖励项目设置

“大参林奖学金”项目设置共六项（每名奖金 3000 元）

1. 学习标兵奖（8 名）
2. 优秀学生干部奖（8 名）
3. 竞赛精英奖（5 名）
4. 岗位模范奖（2 名，其中含在大参林公司实习生 1 名）
5. 志愿服务奖〔不限个人〕（1 名）
6. 道德模范奖（1 名）

## 二、评选对象、条件及方法

### （一）学习标兵奖

#### 1. 评选对象

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

## 2. 评选具体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好，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责任感较强，热心公益活动，乐于为同学服务；

(2)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学习态度端正，学风、考风正派；

(3)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成绩优异，学习刻苦，学年学习总成绩排在年级本专业的前3%，在学生中具有很高的公信度，学习上能主动帮助其他同学，在学风建设中起到积极作用；

(4)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积极主动地拓展、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品德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和执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没有受过任何处分者；

(6)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①在学科竞赛及科学研究活动中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②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其它相关考试获得证书等；

③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④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⑤在社会实践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7)学年度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再参与学习标兵评比。

## 3. 评选方法

总成绩=考试科总成绩×60%+考查科总成绩×40%，按年级专业排名，再综合其他条件评选。

## （二）优秀学生干部奖

### 1. 评选对象

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学生干部。

### 2. 评选具体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恪守学生职责，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2)尊重理解学院，尊重老师，关心爱护集体，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学习、生活和服务工作中踏实严谨，经常深入社区、校园，主动与学院和社区保持联系，了解社会的动态，帮助学生或社会解决力所能及的一些实际困难。

(3)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善于与学生或社会沟通交流，处理问题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能积极参加主题教育活动和文化活动，注重培养自己高尚的道德品质，在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工作突出，成绩显著。

(4)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没有违法违纪现象，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5)各年度考核评优中成绩优秀，学生满意度极高。

(6)学年度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效果好。

(7)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或获得市级以上获奖者优先评选。

### （三）竞赛精英奖

#### 1. 评选对象

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

#### 2. 评选具体条件

(1)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

(2)政治思想表现好，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学风、考风正派，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及受处分记录。

(3)积极参加院系开展的各项班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4)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动手操作能力强，各学科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学科。

(5)在本学年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校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在省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有效名次奖或以上奖项。

②在校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在省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有效名次奖或以上奖项。

(6)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①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其它相关考试获得证

书等。

②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③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④在社会实践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 **（四）实习岗位模范奖**

##### 1. 评选对象

适用于本学年度实习的大专层次各专业实习生。

##### 2. 评选具体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习单位有关纪律及规定。无旷工现象，事病假期不超过7天。

(2)爱校、爱实习单位，维护学校及实习单位声誉及形象。

(3)与同学同事团结合作，与服务对象和谐相处。无投诉现象。

(4)社会行为规范、工作作风正派、职业道德高尚。工作作风及社会行为等方面无不良反映。

(5)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牢固，专业操作能力强。校内理论学习成绩好，实习期间理论及实操考试成绩优良。

(6)听从学校及实习单位工作安排。

(7)为社会、学校或实习单位作出特殊贡献者优先推荐。

#### **（五）志愿服务奖**

##### 1.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及具体条件

### (1)青年志愿服务队（协会）先进集体

①参评集体为组织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规范，有一年以上志愿服务经验的二级以上学院团委及学院团委直属的志愿者组织；所有成员都在 i 志愿上注册，人均年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

②有严肃的组织纪律观念，积极主动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 作， 并主动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品牌志愿服务活动；

③积极组织和参与校内外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在社会和广大师生中产生广泛的影响。

### (2)青年志愿服务优秀班集体

①参评班集体为曾多次申请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自主开展健康特色志愿者活动的志愿者组织，并且效果突出，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

②在美化校园、无偿献血、敬老助残、服务社会等常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积极，为我校志愿服务活动作出突出贡献；

③该班人员积极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所有成员都在 i 志愿上注册，人均年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曾被评选为“星级志愿者”优先。

### 2. 先进个人评选对象及具体条件

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 生。在 i 志愿上注册，每年服务时长 100 小时以上。曾被评选为“星级志愿者”优先。

### （1）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①热爱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并参与校内外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和较大影响的个人；

②全年累计志愿服务小时数超过100小时（含100小时）；

③策划或组织二次（二次以上）大型志愿服务活动，或参与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三次（三次以上）；

④学习成绩优秀，当年无补考重修记录，无违纪行为，未受过党团内外处分。

### （2）优秀青年志愿者

①热衷于志愿服务活动，能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种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草坪公区管理、福利院探访、无偿献血、关爱孤寡、志愿助残服务及其他大型志愿服务活动等志愿者工作中表现优秀；

②全年累计志愿服务小时数在100小时以上（含100小时）；

③遵守纪律，认真负责，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学习成绩优秀，当年无补考重修记录，无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党团内外处分。

以上条件中相关数据需上交证明材料。所有协会成员和班集体成员，是共青团员的必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和 i 志愿系统注册，由学院团委在系统审核通过才能参评。

## （六）道德模范奖

### 1. 评选对象

正式注册的我院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

## 2. 评选具体条件

(1)自强自立模范：面对家庭的贫困，面对自身的疾患，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和挫折，不甘消沉、不自暴自弃，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用执著和坚强在逆境中飞扬，在逆境中创造奇迹。

(2)勤学创新模范：品学兼优、勤奋好学，在同学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爱好广泛，代表学校参加艺体比赛，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

(3)尊师孝亲模范：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在孝敬长辈方面有突出感人的事迹。

(4)助人为乐模范：关心他人、关爱集体，热心公益、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计个人所得，尽己所能付出爱心，关注并帮助弱势群体，积极参与、组织各种爱心捐助及帮残助困等活动。

(5)诚信守礼模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知礼仪、重礼节；言行举止文明有礼，在人际交往中，礼貌待人，重信守诺，不弄虚作假，做老实人，说老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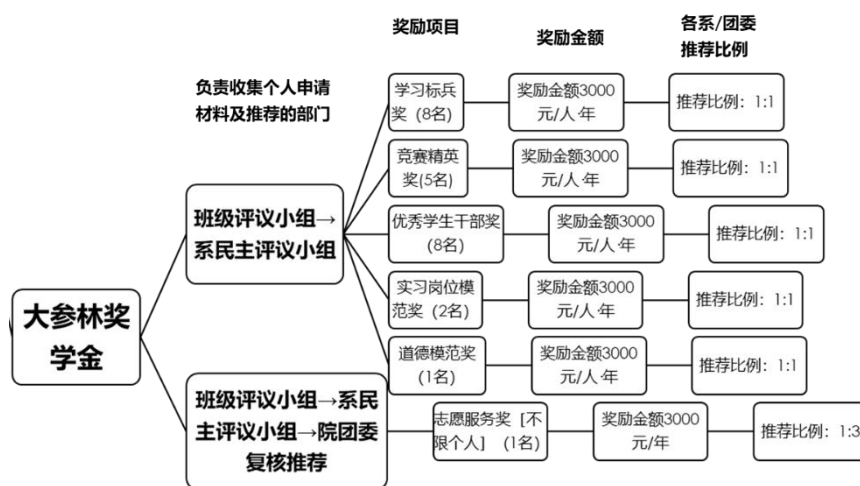
## 三、评选程序

1. 学生个人向由各班级成立的以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小组采取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严格按照奖学金评审条件，选出候选人报系奖学金评审小组。

2. 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在进一步广泛征求本系师生意见，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综合考察拟推荐人选的实际表现的基础上，按 1:1 的比例确定本系候选人名单，并向全系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其中各系公示无异后的志愿服务奖候选人员名单需报学校团委复核，再由学院团委按 1:3 的比例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

3.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各系初审申报的奖学金获奖学生人选的有关情况，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核实审查，差额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

4. 评审委员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到校奖助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对审定出的获奖个人或团体，进行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大参林奖学金”各奖项奖励金额、推荐比例及申请流程一览表

请各系依照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及组织推荐工作，于 3 月 10 日前将志愿服务奖候选人申请材料电子版提交到团委邮箱 gdmmjkzyxytw@163.com，并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团委办公室（行

政楼 516)；各系资助负责人将学习标兵奖、竞赛精英奖、优秀学生干部奖、实习岗位模范奖和道德模范奖排序推荐表、申请审批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等纸质版资料于 3 月 15 日前提交到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行政楼 505）；院团委负责人将志愿服务奖排序推荐表、申请审批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等纸质版资料于 3 月 15 日前提交到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行政楼 505），电子版《申请审批表》和《申请人排序推荐表》（附件 1-3）发邮箱 mjyxszzglzx@163.com（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人：李水英、杨柳妹，电话：0668-2904007）。

-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团队用）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申请人排序推荐表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1: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21-2022学年度“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奖学金类别: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大一寸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院 系		专 业		学 号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年度事迹（含获奖情况）：

以上内容由本申请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奖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21-2022学年度“大参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团队用）

申请奖学金类别：

团队名称					
团队成员简介					
姓名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专业	在团队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年度事迹（含获奖情况）：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奖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2022学年度“大参林奖教奖学基金”申请人排序推荐表**

推荐部门名称（公章）：

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申请奖学金类别	获奖情况和突出表现

注：本表为科室或系部作推荐奖学金申请人使用。